

##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三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01月22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20F之1)

出席人員：郭立豪、黃國光、葉忠武、簡志成、張浩彰、吳啟明、路永光、黃籌永、莊鴻榮、吳敬忠、林智俊、林仕哲、林政彥、林建佑、周昭祺、陳淑萍、宋鴻鈞、廖謹正、張士灝、謝曾安、張光志、涂良擇、蔡欣修、翁榜、劉立德。

列席人員：王金順、徐啟東  
校友會會長-馮輝雲、陳朝元、郭立鐘。  
監事會召集人-楊明哲。  
秘書長-許火興。  
會館裝潢小組召集人-陳明仁。

主席：郭立豪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5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 二、請通過本會第23屆第4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通過。
-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 四、報告事項：  
主席郭立豪理事長致詞：(略)。  
王金順顧問致詞：(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依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07.10.26 本會第廿三屆第一次社會運動基金協調會議記錄。  
107.10.26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資訊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06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秘書處會議記錄。  
107.12.13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13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14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15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  
107.12.15 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18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公關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19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21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21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社服委員會會議記錄。  
107.12.25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12.28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醫事評鑑委員會議記錄。
- 108.01.10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7.01.17 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8.01.17 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本會會館(20F-3)裝潢工程預算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人：郭立豪 理事長

說明：1.依本會第廿二屆第一次會館裝潢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新購會館(20F-3)裝潢經費預算上限新台幣600萬元。

2.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會館裝潢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請慕澤設計公司依本次會議A案之設計提供詳細裝潢使用之材質、設備之品項及各裝潢明細，俾便本會於下次會議研議(議價)。

3.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會館裝潢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委由陳明仁主委為本會與慕澤設計公司之窗口負責人。

4.慕澤設計公司依本會23-3次會館裝潢會議討論之決定調整提供工程報價，a.原案(有線麥克風)整體工程款承接經費計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明細詳如附件;b.調整案工程款承接經費計新台幣陸佰萬元整，明細詳如P50~P55。

辦法：依a.原案(有線麥克風)整體工程款承接經費計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通過本案追加工程預算款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b.調整案工程款承接經費計新台幣陸佰萬元整，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 1.本會會館(20F-3)裝潢工程採a.原案(有線麥克風)整體工程款承接經費計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並委負會館裝潢小組全權負責。
- 2.本會會館(20F-3)裝潢工程原預算經費上限為新台幣600萬元，本次會議通過增加原預算經費之10%的彈性空間，也就是最高660萬。
- 3.與廠商簽約時，簽約內容需有工程細項，以作為施工準則。

**案題二、有關本會第廿三屆理事黃敬輝醫師請辭及遞補，請通過案。**

提案人：郭立豪 理事長

說明：1.黃敬輝醫師請辭本會第廿三屆理事，附辭呈。

2.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解任)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3.理事職缺由後補理事依得票順位遞補。

辦法：後補理事徐仲逸(85)、張勁松(63)、葉立維(61)請辭本會第廿三屆理事，辭呈詳如附件，由後補理事王奕凱(45)遞補。

決議：通過。

**案題三、本會107年度10至12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107年10至12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107年1~12月累計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四、追認本會107年度10至12月份會員動態。**

提案人：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42名，退會人數計6名，變更人數計23名，會員總人數計1196名。

(二)本會107年10至12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五、審查107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107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六、追認本會108年度收支預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108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七、有關本會擬報廢及增列財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1.依本會第廿三屆第四次財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報廢財物清冊、增列財物編列清冊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八、有關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之修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周昭祺

說明：1.依本會第23屆第4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提秘書處會議續研議。

2.經本會第廿三屆第二次秘書處會議決議修訂本會「差旅費發放標準」如下-

本會推派幹部、會員醫師出席(參加)會議(活動)時，其車馬費(補助款)之發放標準-

一、本會推派理監事、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其車馬費之發放標準，須符合下列項目：

1.發放對象：

- (1)本會會員醫師出席各相關會議開會者，車馬費之發放依據公文辦理。
- (2)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之顧問、理監事或本會之顧問、理監事、校友會會長及擔任全聯會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執行長(秘書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依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發放，並於理監事會議簡報其重大決議。
- (3)代表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
- (4)本會推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北區醫審分會委員、審查醫藥專家，出席各相關之會議。
- (5)代表公會並由理事長指派出席全聯會總額相關會議者，發放出席費。

2.發放款項

車馬費、出席費之發放：

- (1)本市以每次1000元為上限。
- (2)北區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苗栗以北至新北市)。
- (3)宜蘭、中、南區以每次2500元為上限。
- (4)高高屏、花東、澎湖、金、馬以每次3500元為上限。  
「同日參加同地區之會議僅限申請乙次」  
(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

決議：再次委請秘書處審慎研議，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案題九、有關今(108)年會員團體保險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福利主委 吳啟明

說明：1.檢附國泰人壽、遠見保險經紀人、全球人壽三家報價單(相關資如下)

壽險種類	公司	國泰人壽	全球人壽	弘泰人壽
定期壽險 30萬		9.6/萬		
意外保險 50萬(身故及殘廢)		4.0/萬		
投保年齡		滿75歲不納入	年滿70歲不納入投保對象	
預估總保費		566,568.-	\$743,808	\$1,668,800
每人年繳保費		\$ 488/人	\$ 624/人	\$1,400/人

2.依本會23-6福利委員會議決議：由國泰人壽承保108年會員團體保險。

☆本會吳義森、謝文雄、王本仁、徐國祥、劉樂然、李博欽、王祖同、張敬原、葉倫穗、王湘福、方奕強、郭宗桂計12位醫師超過投保年齡75歲，無法承保。

辦法：依本會23-6福利委員會議決議：電話通知年齡超過75歲醫師無法承保事宜，並給予會費減免優惠。

決議：通過。

案題十、本會擬成立桃園市牙醫師路跑隊，請討論案。 提案人：聯誼主委 路永光

說明：1.依本會第23-3次聯誼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2.檢附路跑隊組織簡則。

決議：通過。

案題十一、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主委 周昭祺

說明：依本會第廿三屆第三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本會會務人員3名，上次調薪日-95.05 二位會務人員各調\$1,000迄今，

目前會務人員薪資概況：

(1)到職日-劉淑媛 82年07月 \$37,000 25年7個月

(2)到職日-張秋月 89年11月 \$27,000 18年2個月

(3)到職日-黃惠珍 105年04月 \$23,000 2年9個月

辦法：1.調整本會會務人員(劉淑媛、張秋月、黃惠珍)薪資結構為本薪+津貼(項目：全勤+伙食+交通各\$1000)。

2.本會會務之薪資依目前的薪資比照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相當薪級計算薪點(1薪點新台幣15元計算)-



劉淑媛 \$ 37,000 第15薪等第9薪級=2,523薪點  
張秋月 \$ 27,000 第14薪等第3薪級=1,838薪點  
黃惠珍 \$ 23,000 第13薪等第2薪級=1,546薪點  
[參考資料]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詳如P74。

決議：1.通過，本會會務人員本薪各調高新台幣參仟元正。

2.本會會務之薪資依調整後的薪資比照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相當薪級計算薪點(1薪點新台幣15元計算)-

劉淑媛 \$ 40,000 第15薪等第12薪級=2,747薪點  
張秋月 \$ 30,000 第14薪等第6薪級=2,000薪點  
黃惠珍 \$ 26,000 第13薪等第7薪級=1,784薪點

3.本通過案自108年1月起生效。

案題十二、提下次會議日期，請公決案。

提案人：郭立豪 理事長

說明：下次會議日期-108年4月23日(星期二)。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